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本署肅貪組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儀器檢校中心邱○○涉嫌詐欺取財罪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桃園縣楊梅市○○里里長吳○○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6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1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巨○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涉嫌觸犯政府採購法詐欺投標罪等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廠商協議圍陪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採購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廠商行賄部分緩起訴處分確定。
1	9	朱署長赴行政院第3380次會議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簡介國際廉政狀況評比、我國廉政狀況分析，進而從肅貪、防貪、再防貪及提升國際廉政評比等工作面向提出策進作為。
1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持有公務車油卡之機會，駕駛私有汽車至加油站加油並持油卡簽帳支付油料費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前巡佐劉○○查獲非法外勞未依法辦理收容及移送主管機關裁罰雇主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區○○里里長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3	本署由林主任秘書錦村率團參加在臺灣舉辦之APEC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並於會中發表「廉政治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報告。
1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針對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部分條文違憲進行研修。
1	1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陳○○等15人共犯不違背職務收賄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2期「開訓講話」，並傳授工作經驗及心得，與對廉政訓練之期許、勉勵。
1	14	本署舉辦金門地區「103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及「專任政風人員座談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並拜訪金門縣政府副縣長及院檢首長。
1	1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彰化縣田○鄉長莊○○涉嫌工程採購標案收取回扣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15	朱署長應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邀請，以「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策進作為暨企業反貪問題探討」為題進行特別餐會演講，有效行銷本署廉政新構想及企業誠信理念。
1	16	本署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由朱署長親自主持，共同研討如何透過廉政關鍵績效指標，以有效呈現廉政績效，以達人民有感之目標。
1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管○○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1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翁○○涉嫌收受回扣、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0	本署肅貪組偵辦營造公司負責人陳○○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乙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0	法務部召開第2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本署由朱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名冠與會。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1	朱署長蒞臨「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寒假梯次」，擔任開訓典禮貴賓並致詞，期勉參加研習營的學生，能經由課程的學習及分組討論，瞭解品德之重要，成為校園誠信及廉潔大使。
1	22	本署受託於「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講授「本署業務簡介」、「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情形」、「國際廉政指數介紹」、「國際廉政業務交流案例解析」等課程。
1	22	朱署長陪同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率團至香港廉政公署進行工作會談，雙方就司法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參觀該署詢問設備及至西九龍辦事處觀摩社區宣導等。
1	2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2期B班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1	2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以姚○○為首之走私集團，自韓國、越南等地私運大陸管制物品乾香菇等物品進口，並行賄關務人員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1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等涉嫌殺人、詐欺取財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等6人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8	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徐○○、技工陳○○、吳○○及張○○等人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31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2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5	本署肅貪組偵辦營造公司負責人陳○○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乙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長黃○○辦理該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7	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約用人員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1	南韓西江大學及梨花女子大學教授2人拜訪本署，由鄭副署長銘謙親自接待。本署介紹組織架構、功能職掌、廉政新構想、業務成效、偵訊室導覽；南韓教授就本署業務提問並相互交流廉政經驗。
2	1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本法第6條公開制度及本法第7條強制信託等議題。
2	13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32期-A班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2	17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2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民眾鄭○○行賄彰化縣政府建管科技士黃○○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8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2	18	本署派員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臺灣舉辦之「2014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以瞭解貪污不法所得流向、洗錢防制實務與國際趨勢等重要議題。
2	19	本署肅貪組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前科長許○○收受廠商賄賂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9	召開本署103年度第1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214件，均同意備查；另分別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要執行成果」及「『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採購業務專案清查」2項報告案。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川○公司涉犯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案」圖標、詐領吊車費用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
2	20	本署林主任秘書錦村、林主任檢察官宗志參加103年2月20至21日於大陸地區寧波舉辦之「APEC第18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並於會中報告我國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
2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玖○實業有限公司經理石○涉嫌詐欺得利未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2	24	本署辦理「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第2階段宣導會假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召開，由朱署長親自擔任講師，參加人員共35個政風機構約275人。
2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研修就到職及固定基準日及申報期間增列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料，並將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及評估將「保險」明定應申報項目。
2	25	朱署長出席「基隆市政府精彩故事志工團成立誓師記者會」，並於致詞時，期勉故事志工團，未來能為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而努力。
2	25	為使各界知悉推動校園扎根宣導成效，本署於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舉行「廉政故事志工」記者會，邀請屏東縣廉政故事志工團隊及長春國小48位同學共同參與。
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秘書范○○洩漏戶籍個資予以新竹縣某鄉長范○○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予以秘書范○○緩起訴處分，鄉長范○○不起訴處分。
2	2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2	26	為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本署舉辦「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透明說明會」，由楊副署長石金主持，邀集全國各縣市建管機關暨政風機構參加，凝聚推動之共識。
2	26	辦理102年度本署及各縣市鄉（鎮、市）代表會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公開抽籤，由本署林主任秘書錦村主持，公開抽出應受審查者53人，及應辦理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者2人。
2	26	法務部召開第3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肅貪組謝組長名冠代表與會。
2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就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營養午餐蛋品採購疑涉不法案，對疑涉圖標廠商執行搜索。
3	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已完成修正草案，俟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完成法制作業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3	3	大陸地區福建省檢察院副檢察長鄺勇雷及福建省檢察官協會成員等15人參訪本署，由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會中雙方就本署當前重大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3	4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假臺中市政府，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50人。
3	5	朱署長接受衛生福利部邀請，以「廉政新構想」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部同仁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進作為。
3	5	本署肅貪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員兼任公共關係室國會組組長郭○○涉嫌不實核銷民航局短程計程車資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3	7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受邀擔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道德規範講座，向該公司高階主管傳達本署企業誠信理念。
3	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總廠長林○○涉嫌行賄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彰化縣○○鎮公所業務員黃○○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10	本署肅貪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關員古○○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10	本署舉辦臺中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3	11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決議將「保險」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處理，及維持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
3	12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法務部（本署）共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及「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等報告案。
3	12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2期「部長有約」座談會。
3	13	本署肅貪組偵辦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技正袁○○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8	為落實「防貪先行」理念，本署結合交通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建構「花東鐵路電氣化廉政平臺」。
3	18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率相關人員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銘宗，爭取該會支持，俾利業務推動。
3	19	楊副署長石金接受嘉義縣政府邀請，擔任「嘉義縣民雄陸橋改建-工程品質暨週邊交通安全公民論壇」致詞貴賓及專題演講人，向參加人員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作為。
3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20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為落實校園深耕宣導，結合國內唯一具公立屬性的歌仔戲劇團－蘭陽戲劇團，將廉政議題融入本土歌仔戲，首場於宜蘭縣五結國小演出，本署楊副署長石金親自蒞臨參加並擔任致詞人。
3	20	林主任秘書錦村接受嘉義縣政府邀請，以「廉政建構於貪污零容忍-公務員可以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府人員分享法紀案例及適用法條。
3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課員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21	本署辦理「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第2階段宣導會，南部場次假高雄蓮潭會館召開，由朱署長親自擔任講師，參加人員共15個政風機構約225人。
3	24	朱署長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以「廉政建構在貪污零容忍-公務員可以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人員分享法紀案例及適用法條。
3	24	朱署長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以「廉政建構在貪污零容忍-公務員可以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人員分享法紀案例及適用法條。
3	24	本署肅貪組偵辦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詹○○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3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決議限縮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範圍，並明確規範應辦理強制信託，或應辦理變動申報之公職人員。
3	26	法務部召開第4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本署由朱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名冠與會。
3	2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課長、技士、獸醫師等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27	本署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與媒體茶敘」，具體展示「轉型中的政風」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增益本署新聞亮點與報導之深度與廣度。
3	28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該府建管人員法紀教育，由朱署長蒞臨擔任講座，透過法紀宣導形塑建管人員正確的價值觀，並重建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及機關清廉形象。
3	31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率相關人員拜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克華，爭取該公司配合辦理，俾利業務推動。
4	1	國際非政府組織「BLUEPRINT FOR FREE SPEECH」研究部主任Simon D. Wolfe至署參訪，並由臺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及葛副執行長傅宇陪同，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並就「揭弊者保護立法」議題交換意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1	楊副署長石金出席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廉政座談會，期勉學員培育廉政素養、充實法律知識，將本署反貪、防貪及維護清廉政府之宗旨發揚光大。
4	2	法務部羅部長瑩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2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朱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4	2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2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67人。
4	9	鄭副署長銘謙出席新竹市政府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新竹市政府2014第四屆校園誠信有品100分說故事比賽」活動並致詞，鼓勵學童樂於閱讀與表達，讓品德教育向下深耕。
4	9	法務部召開「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草案」，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實施。
4	10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針對各界就已完成之修正草案回應意見進行初步討論。
4	10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3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85人。
4	1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科員邱○○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1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南投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
4	12	楊副署長石金蒞臨基隆市「基隆書法之都—書法日藝起來」墨馨書法展開幕式，暨103年基隆市學生書法比賽，擔任活動致詞、開筆儀式及頒獎嘉賓。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僱用專業臨時人員陳○○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替代役男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收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14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新竹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辦理「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4	14	楊副署長石金接受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擔任「國民小學校長儲訓班」講師，以「校長廉能與法治素養」為題，解析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案例並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進作為。
4	1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長碧玉主持，就財產申報資料公告期限、保存年限、財產申報查核及處罰規定、財產異常增減說明義務進行研議。
4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邱○○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4	1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科員邱○○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6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夏威夷教授 (Prof. William Sharp, Jr.) 來訪，由朱署長親自接待，就本署之工作重點、重要政策、施政成果及預算等議題進行討論，互動熱烈，有助於夏威夷大學開設「現代台灣」之課程，亦行銷本署廉政理念及我國廉能形象。
4	16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103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第1場次），會中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等9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4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村長許○○、村幹事黃○○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17	本署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經濟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及臺灣省政府政風室等單位「視察政風業務會議」，由楊副署長石金主持。
4	18	行政院業以103年3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30128131號函核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條文，經簽奉法務部同意後，於103年4月18日發布施行。
4	21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7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續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4	21	召開103年度第1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決議發給獎金2案，共計519萬9,999元。
4	21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4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254人。
4	22	朱署長蒞臨宜蘭縣政府103年度「戲說廉政」校園深耕宣導巡迴活動，邀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成立之「蘭陽戲劇團」演出，將廉政議題融入臺灣本土特色歌仔戲，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4	23	法務部召開第5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本署由鄭副署長銘謙、肅貪組謝組長名冠與會參加。
4	23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
4	23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5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22人。
4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李○○、護理師陳○○、廠商呂○○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均予以緩起訴處分。
4	24	楊副署長石金接受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邀請，擔任「廉政倫理研習班（第8期）」講師，以「廉政倫理與公務倫理紀律規範」為題解析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案例並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進作為。
4	26	楊副署長石金蒞臨基隆市「2014基隆童話藝術節廉政及法治宣導表演」活動，本活動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動物園故事」品德教育劇，透過生動表演，宣導廉政及生活品德觀念。
4	28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103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第2場次），會中由交通部政風處等9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4	28	朱署長接受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廉政建構於貪污零容忍--公務員拒絕貪污可以成為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所屬機構簡任首長（或副首長）、會本部科長以上（含簡任人員）及各級政風主管（含協辦政風）等人，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與策進作為。
4	2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就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為政務人員而有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公職候選人受理裁罰機關之疑義進行研議。
4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股）公司專案經理陳○○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公務員1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30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邀集銀行局及各銀行召開「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經充分說明與溝通後，各銀行均同意配合辦理。
4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六及第七河川局治水工程弊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6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50人。
5	2	舉辦屏東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廉政工作重點。
5	2	辦理屏東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會後由朱署長主持「視察政風業務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8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徵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5	7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李○○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上校軍訓督導暨執行秘書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官提起公訴。
5	8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增辦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313人。
5	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五峰鄉長葉○○等人集體貪瀆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黃○○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9	大陸地區陝西省法官協會副會長梁繼業等8人參訪本署，由朱署長親自接待主持，會中就本署當前重大政策等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5	1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板橋區里長申請基層工作經費補助辦理「溝渠疏通」、「社區清潔」等工作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2	本署舉辦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第1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5	12	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廉政工作，本署辦理為期1週之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5	13	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
5	13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7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44人。
5	13	英國考文垂大學（Coventry University）國際志工至本署參訪，由楊副署長石金及鄭副署長銘謙接見，並就「廉政志工」議題進行交流。
5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就公職候選人受理裁罰機關、申報資料保存年限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業務移撥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5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主任林○○等6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4	本署辦理嘉義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召開「視察政風業務會議」。
5	14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協會）舉辦「103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南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1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芬園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及穩○公司負責人等人涉嫌行賄芬園鄉鄉長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16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協會）舉辦「103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中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1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役政署司機劉○○等人涉嫌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徵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5	19	為推動「廉潔無國界-嘉義縣政府廉政志工與國際志工合作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本署鄭副署長銘謙蒞臨致詞，會中由嘉義縣政府與英國考文垂大學（Coventry University）共同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
5	20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單位之指揮監督權責及與內政部警政署間應如何建立有效的聯繫管道。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20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彰化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
5	21	法務部召開第6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朱署長、鄭副署長銘謙及肅貪組謝組長名冠參加。
5	22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法務部邀集保險局、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保險公司召開「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經充分說明與溝通後，各保險公司均同意配合辦理。
5	22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協會）舉辦「103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北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24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潔臺中，以民為本」活動，朱署長蒞臨致詞，會中由廉政志工演出「台客法律劇場-歹路無通行」，並結合有獎徵答活動，培養民眾貪污零容忍意識。
5	26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8場次，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90人。
5	2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計畫主持人涉嫌背信、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2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民眾鄭○○涉嫌行賄彰化縣政府建管科承辦公務員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7	法務部舉行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署賴署長哲雄業於103年5月27日到職接篆視事。
5	28	退輔會辦理103年度「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第一梯次廉政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受邀擔任「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現況說明」講座。
5	2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劉○○、監造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吳○○涉嫌洩密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5	29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視察陳○○辦理「103年度雙溪、陽明場沉澱淤泥清運採購案」第二次開標作業時涉嫌過失洩漏底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30	本署偵辦桃園縣副縣長葉○○收受○○建設公司等建商交付之賄賂案，於今日執行搜索葉○○及○○建設公司等處所。
5	30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擔任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舉辦之「CSR（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棋—從落實反賄賂機制談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研討會」，以「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為題，建立對貪污零容忍的意識。
5	30	退輔會辦理103年度「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第二梯次廉政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受邀擔任「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現況說明」講座。
6	3	大陸地區浙江省檢察學會副會長顧雪飛等10人參訪本署，由賴署長及楊副署長石金親自接待主持，會中就「如何建立廉政平台預防貪腐」、「定罪率提昇及人權保障兼顧」、「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制度」等廉政議題討論熱烈，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6	4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4日下午蒞臨本署，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本署合作偵辦查辦桃園縣八德合宜住宅弊案，致贈水果表達支持慰問。
6	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陳○○課長、戴○○技士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0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徵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枋寮營業所柯○○、蔡○○、陳○○3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1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3人予以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歐○○及戴○○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2	賴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29次會議」。
6	18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竹縣尖石鄉公所100年度原住民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尖石鄉新樂村1-10鄰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詐欺工程款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20	本署辦理政風機構密碼保密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由國家安全局講授「密碼保密作業」及「保密裝備介紹」內容，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密碼保密工作。
6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陳○○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涉嫌背信、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6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之委外廠商邱○○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6	25	法務部召開第7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賴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名冠與會。
6	2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蔡○○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6	2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研院員工涉嫌詐領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25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政風機構辦理正本專案協調會議」，研商清查作業之執行方向及具體原則，以提升清查作業之成果。
6	26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新加坡訪賓JON S.T. QUAH、STELLA R. QUAH由世新大學余副校長致力及臺灣透明組織葛副執行長傅宇陪同至本署參訪，署長親自接待並就反貪等議題交換意見。
6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連○公司曾○○等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6	30	大陸地區廣東省檢察協會副會長王雁林等10人拜訪本署，會中就「賄賂罪查處及公務員範圍認定問題」、「廉政審查會法源依據及運作機制」、「防貪工作深根策略」等廉政議題熱烈討論，有助兩岸廉政交流及本署機關形象之提升。
6	30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1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徵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6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竹田鄉村幹事張○○等2人涉嫌詐欺取財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主計員翁○○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7	9	本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辦理「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賴署長蒞臨第一梯次致詞，期勉學子透過研習營課程，體悟誠信的重要性。
7	11	賴署長主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中共同研討「政風職缺全面公開上網人事政策調整案」及「期前辦案機制之運作模式」，以凝聚廉政共識。
7	14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2次會議，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
7	14	賴署長主持103年第2次廉政審查會，會中分別提出「陽光法律新草案、新措施」及「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機遇與挑戰」專題報告，並就本期225件存參案件與委員進行預審，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
7	16	賴署長主持「各機關公務人員廉政訓練計畫」研商會議，邀集中央廉政委員會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世新大學余副校長致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副教授俊明等人共同研議。
7	22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徵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7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李○○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28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本署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辦理2場教育訓練，計有337人參訓（含參與測試之政風主管及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
7	28	為凝聚企業誠信共識，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本署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舉辦「103年企業誠信論壇」，由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擔任「我國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現況」討論議題與談人。
7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立臺灣圖書館約僱人員張○○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30	法務部召開第8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肅貪組謝組長名冠代表與會。
7	3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涉嫌收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103年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3期「始業式典禮」。
8	1	賴署長主持103年第2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並邀請新北市府侯副市長友宜專題演講，另由本署綜合規劃組及財政部政風處專題報告與各業務組提報工作報告，使與會政風主管瞭解本署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方向及並充份意見交流。
8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上士班長詹○○及廠商蔡○○等人涉嫌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約僱人員陳○○涉嫌過失洩密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8	6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一次研修會議，邀請政風機構同仁共同研商。
8	7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召開「正本專案」審查小組運作機制討論會議，會議中分就各小組審查案件分工事宜、清查報告審查方式及審查結果彙整報告格式等議題進行討論。
8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體育處技工兼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涉嫌業務侵占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8	9	為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本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辦理「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楊副署長石金蒞臨第二梯次致詞。
8	1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與民眾涉嫌偽造公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13	本署派員參加「APEC第1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經濟體交流廉政經驗，並於會中報告我國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
8	13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涉嫌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及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13	楊副署長石金參加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期透過廉政平臺機制，發揮防弊功能。
8	18	賴署長接受國防部邀請，以「當前廉政政策說明」為題實施專題講演，期使高階國軍幹部發揮身先士卒、風行草偃的綜效，致力建構廉政制度，維護國軍廉能風氣。
8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1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本部吳政務次長陳鏗致詞，並由本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與談人，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8	20	本署舉辦南投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銘謙致詞，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南投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8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2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8	22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臺北市府政風處辦理第1場次廉政志工臺北區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8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海抽水站前站長林○○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25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ak Plipat由世新大學方凱弘博士陪同拜會本署，楊副署長石金代表接待，就「亞太青年領袖營活動」及「提名我國成為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反貪腐計畫研討會觀察員」等議題交換意見。
8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3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本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蒞臨致詞，並由本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與談人。
8	26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2場次廉政志工中區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8	27	本署舉辦宜蘭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銘謙致詞，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宜蘭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8	27	法務部召開第9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賴署長、肅貪組謝組長冠代表本署參加。
8	2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議員李○○、苗栗縣警察局員警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28	本署肅貪組偵辦台電員工陳○○等12人收受賄賂及詐欺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4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8	28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完成修正草案。
8	28	行政院第3413次會議決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並於9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8	29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正本專案』複審會議」，由各審查小組提報審查結果，並與原報單位就審查疑義部分溝通討論確認。
8	29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3場次廉政志工南區座談會，鄭副署長銘謙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9	2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4場次廉政志工北區座談會，楊副署長石金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9	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在外私下接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原能會張○○技正等5人浮報差旅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李立法委員貴敏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講授「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課程。
9	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等人及涉案砂石業者於辦理採購案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張○○等8人提起公訴。
9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5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本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與談人。
9	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舊衣資源回收業者鄭○○涉嫌違背職務行求賄賂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9	9	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先生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國家競爭力」課程。
9	10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5場次廉政志工東區座談會，鄭副署長銘謙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10	法務部召開第10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賴署長哲雄、肅貪組謝組長名冠代表本署參加。
9	11	本署舉辦臺南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銘謙致詞，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臺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9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6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鄭副署長銘謙蒞臨致詞。
9	11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先生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講授「法務政策」。
9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7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鄭副署長銘謙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9	12	林主任秘書慧慧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主持「專題研討」。
9	15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試辦作業，於9月15日、18日、22日及25日，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政風主管及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參訓人數計614名。
9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鎮公所機要秘書等7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7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蒞臨廉政研習中心，為本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3期暨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9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8場「103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蒞臨致詞，本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與談人。
9	19	馬總統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3期暨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3期聯合結業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賴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9	22	檢事官第16期訓練班學員於9月22日至10月3日至本署實習，由林主任秘書慧慧擔任辦歡迎會及結訓座談會主持人，實習檢事官對本署安排十分感佩，座談氣氛熱烈圓滿。
9	23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可行性評估專家工作坊會議，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及現職(或退休)政風人員與會，相關成果作為後續研訂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規草案之基礎資料。
9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17屆主席邱○○、第18屆主席許○○等人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4	本署召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9	26	法官學院客座維也納大學顧克禮教授 (Christian Göbel) 至署參訪，賴署長率各組室人員接待，除參觀本署偵訊設施外，亦就反貪腐議題及相關統計數據進行意見交換。
9	2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桃園縣○○市○○里里長涉嫌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
9	30	召開103年第2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決議發給獎金3案，共計219萬9,999元。
10	1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共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及「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等報告案。
10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眷村改建弊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提起公訴。
10	6	司法官第55期學員於10月6日至10月19日至本署學習，由林主任秘書慧慧擔任歡迎會及結訓座談會主持人。
10	17	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辦理「第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並由楊副署長石金蒞臨開、閉幕致詞及頒獎，期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
10	19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1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金○○涉嫌偽造文書、廠商楊○○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予以起訴、緩起訴在案。
10	20	新北市政府舉辦「廉能評鑑與治理效能研討會」，由楊副署長石金致詞並擔任與談人，共同分享該府辦理廉能評鑑3年來之執行成果。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0	22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召開「建構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建置」會議，決議成立常態性之聯繫平台，以跨領域方式互通資訊、交換意見。
10	22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於103年12月26日失效，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審議通過第15條修正草案。
10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建○、高○交通公司負責人楊○○涉嫌行賄公務員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10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某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呂○○涉嫌行使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吳○○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4	為擴大各政風機構自主規劃之權限，以切合本署當前政策目標及重點工作，由楊副署長石金召集各業務組研商召開「104年度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會議，提升整體政風工作績效。
11	5	召開103年度第3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5案，經會議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1案，同意發給獎金者4案，金額共計300萬1元。
11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員林○○涉犯妨害秘密罪1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提起公訴。
11	6	召開本署103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本次會議審查結果217案均同意存參。
11	11	本署赴澳洲拜會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an）、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等廉政機關，汲取澳洲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加強澳洲政府與我國之交流與認識。
11	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舞弊偵防及數位鑑識研討會」，楊副署長石金獲邀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政策」專題演講，分享本署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及企業誠信之概況。
11	13	因應矯正機構爆發重大貪瀆弊案，本署鄭副署長銘謙召開矯正機關廉政業務策進會議，並請矯正署政風單位就本次弊案提出檢討與辦理二階段業務專案清查。
11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員吳○○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0	楊副署長石金於今明2日主持「103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中由經濟部政風處等18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能主動發掘貪瀆弊案線索進而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11	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修正案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公布。
11	28	為提升「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參賽者意願，景美女中安排學生參訪本署，由防貪組劉組長廣基接待，透過介紹本署組織、業務職掌、肅貪蒐證器材及綜合座談，使參賽者瞭解廉政業務。
12	4	辦理103年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南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佔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5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召開「研訂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代表派員參加，會中凝聚各單位意見並據以調整績效制度方向。
12	8	辦理103年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職員呂○○涉嫌協助東山區大洋產銷班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詐領補助款149萬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山區清潔隊隊員朱○○涉犯業務侵占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12	9	本署假台電總管理處召開103年度全國政風機構「年終工作策進會議」，由賴署長主持，凝聚廉政共識，另於會中邀請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及總統府國策顧問高華柱進行專題演講。
12	11	為使「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與會外賓，瞭解新北市府廉能評鑑機制推動情形，本署林主任秘書嘉慧陪同外賓參訪該府，藉由廉政議題及不同國家廉政經驗進行意見交換。
12	11	辦理103年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中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種畜繁殖場出納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12	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12	1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企業反貪講座，由本署防貪組劉組長廣基講授企業與公部門互動之倫理規範，協助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建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
12	15	本署於103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由鄭副署長銘謙率團訪問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反貪學院及行動檢討委員會，並商談建立雙方貪瀆犯罪情實交換窗口事宜。
12	16	本署肅貪組偵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吳○○等人涉犯縱放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誣告、偽造行使公文書和違法搜索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17	為擴大本署與外商及企業人士之交流，舉辦「2014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邀請多位來自官方與產業界代表，就「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國家競爭力」間的連結性，進行探討，外商及企業參與踴躍。
12	19	本署召開與法務部調查局第30次聯繫會報，邀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及蔡常務次長碧玉蒞會致詞，調查局及本署（含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參加，另邀請本部檢察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列席會議。
12	22	本署於103年12月22、23及25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兼辦政風人員研習會計3場次，使各機關兼辦政風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臨時約僱人員鍾○○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24	召開本署103年第4次廉政審查會，會中就本期175件存參案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同意備查。
1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議會前議長黃○○涉嫌利用職權洩空議會公款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正昇土木包工業工地主任許○○利用假試體詐取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工程款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12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周○○、與民眾鍾○○、蔡○○涉嫌偽造公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29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第2次「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工作坊」，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現職（或退休）政風人員，研商立法可行性，並討論「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之需求書初稿。
12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聘用人員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